

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.05.10 九十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11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5.17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，依據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」之規定，成立「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和委員若干人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及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為各學院代表一位。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長推薦，任期兩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該學年度甄選工作計劃與流程。
 - (二) 審議該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。
 - (三) 督導甄選考試工作之執行。
 - (四) 處理其他甄選有關事宜。
- 四、本設置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